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總承包合同
及
關連交易
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土地抵押
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1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附錄二 —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財務」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中銀深圳」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37.0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期間」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一節所述的建築工程全面動工後的30個月期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於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召開以批准總承包合同、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及董事重選的股東特別大會；
「貸款」	根據於2011年1月14日與財務銀團成員航天財務、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訂立的銀團貸款合同，一筆期限為5年，額度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及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
「財務銀團」	航天財務、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
「本集團」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工銀深圳」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灣支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就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
「土地抵押」	為確保深圳航天履行其於貸款項下的義務，將一幅位於深圳並且其上將興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1年1月2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商」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總承包合同」	深圳航天與總承包商於2011年1月23日訂立的總承包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航天」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的公告中，深圳航天的名稱原擬為深圳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為人民幣0.84754元：港幣1.00元(即中國人民銀行2011年1月14日所公佈的中間價)。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 (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 (主席)

吳卓先生 (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樓

1103至1107A室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總承包合同
及
關連交易
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土地抵押
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繼日期分別為2007年11月30日及2007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是關於組建本公司持股60%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以及日期為2008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是關於深圳航天以公開招標方式投得一幅位於中國深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後，董事局分別於2011年1月14日及23日發布公告宣佈：

- (a) 深圳航天已採納由專業項目開發顧問所推薦建議的關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方案及造價預算；
- (b) 已於2011年1月23日與總承包商就建築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主結構訂立總承包合同，代價為人民幣931,99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9,700,000元)；及
- (c) 於2011年1月14日收市後，深圳航天與財務銀團就一筆為期5年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額度的貸款(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及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訂立了一份銀團貸款合同以及一份補充協議。擬用作興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需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而深圳航天需就其財產、建築、第三方責任以及相關中國機關及法律規定的所有強制責任購買保險，並以財務銀團作為有關開發的所有保險的共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此外，於2010年12月10日，董事局宣佈，芮曉武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上市發行人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芮曉武先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資料：(1)總承包合同，(2)貸款及相關土地抵押，(3)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4)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5)董事重選，以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擬定建築方案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於本公司過去的公告及通函稱為深圳航天國際中心)位於南山后海中心區東填海區的北部，面積約為12,61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50年，作為商業辦公的用途。根據於2010年6月30日的估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175,000,000元。深圳航天已採納由專業項目開發顧問所推薦建議的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建築方案。該建築方案包括一棟雙塔高層辦公樓，連同6層綜合購物商場、4層地下購物走廊及停車場等設施，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96,405.51平方米。估計雙塔高層辦公樓的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28,000平方米、6層綜合購物商場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2,000平方米、4層地下建築的總樓面面積將約為44,000平方米，而其餘部份將為公眾區域，另外將約有1,100至1,200個泊車位。按目前的計劃，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主要部分將出租以賺取租金，小部分則留為自用。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擬建設成一個自主創新的航天科技成果轉化平台及中國航天在華南地區的運營總部，以成為航天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交流中心，以及運營管理中心。

地基基礎工程的建設、建築設計、場地平整、基坑支護及土石方工程已經完工。此外，項目亦已取得了臨時用地、路口、排污、消防、節能、基坑支護及土石方工程施工、三宗土地合宗等行政許可。項目施工圖報批工作正在辦理之中。除非有不可預期的事項發生，預計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工程將於全面動工後的30個月內完成。

根據深圳航天聘請的造價顧問提供的諮詢結果，按目前的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等估計，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費用(不包括土地費用及設計顧問費用

但包括地基工程及場地平整費用)將介乎人民幣1,401,000,000元(約港幣1,653,000,000元)至人民幣1,409,000,000元(約港幣1,662,000,000元)之間。

總承包合同

總承包合同透過公開招標授予總承包商。總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公司，擁有最高級土木建築工程一般合同證書資格。由於總承包合同的價值超過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港幣4,913,000,000元(約人民幣4,164,000,000元)及本公司市值的25%，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1年1月23日

訂約方： 深圳航天(作為擁有人)

總承包商(作為承建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總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總承包合同
工程特徵： 工程總佔地面積約12,619平方米，建築類別為一類超高層建築。建築物結構形式為框架筒體結構及框架結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96,000平方米，其中地下四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000平方米。地面以上由六層商業裙樓以及一幢高212.5米的主塔樓(1號樓)及一幢高121.3米的輔樓(2號樓)組成。地下四層局部為人防地下室，其餘部分為停車庫、設備用房、商業用房。

工程範圍： 總承包合同施工圖紙包含的施工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樁基礎、主體結構工程、砌築及粗裝修工程、電氣安裝工程、弱電工程、空調工程安裝、防水工程、人防工程、防白蟻工程、地鐵通道、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精裝修工程、幕牆工程、鋼結構工程、高低壓變配電系統、其他零星工程等。

董事局函件

- 中標價格： 人民幣931,99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9,700,000元)，包含所有勞工、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包商費用、有關進行開發及建築工程所需許可以及質保期內維修工程的費用及開支。
- 工程範圍
變更： 工程範圍及相關代價須經訂約各方協定後方可調整。
- 付款條款： 於訂約各方接納相關已竣工工程的竣工支付證書後14天內支付95%。
- 於完成及接納工程以及總承包商提交擔保保修保函後兩年內支付5%作為擔保。
- 履約擔保金額： 相等於中標價格的15%，將於總承包合同生效後15天內由總承包商的銀行、保險公司或擔保公司向深圳航天提供。
- 支付擔保金額： 相等於中標價格的15%，將於總承包合同生效後15天內由深圳航天的銀行、保險公司或擔保公司向總承包商提供。
- 施工期： 工程樁的開工令日期起計828天。
- 總承包合同生效
日期： 於訂約各方簽立、向相關政府機關存檔及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後。
- 進度報告： 總承包商將每月提供有關建築工程進度的報告。

質保及質保期： 總承包商須就總承包合同涵義的工程及其工程變更指令提供質量保固。一般而言，裝修、電工、喉管及通風系統工程的質保期為兩年，而防水相關事宜的質保期則為五年。樁基礎及主結構的質保期須涵蓋詳盡設計文件內規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其他工程的質保須符合相關中國規例。

工程範圍變更

由於總承包合同下的工程範圍普遍須作出輕微變更及調整，故本公司估計深圳航天發出工程變更指令乃屬正常。根據深圳航天管理層的經驗，預期根據總承包合同應付的總代價或會上調，而按照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現時設計，較中標價格調高15%至20%仍被視為合理範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承包商資料

總承包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其網頁所載，其業務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設計及勘察，是中國最大的建築房地產綜合企業及中國最大國際承包商公司。

其他合同

除總承包合同外，將會於建築期間內訂立有關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詳細設計、建築材料供應及建造的其他合同。假設該等合同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則該等合同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而根據目前費用估計，有關其他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局函件

預期於建築期間內有關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所有該等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建築材料供應及建築)將按以下基準訂立：

- a. 根據目前價格，將訂立的其他合同的合併價值預期介乎人民幣469,000,000元至人民幣477,000,000元。然而，由於該等合同將分散於建築期間內簽署，因此最終合同價格將視乎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根據於2011年1月20日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於2010年的原材料採購價格按年增長約9.6%，而於2010年的工資及薪金按年增長約17.9%。深圳航天將會盡其最大努力將總建築成本保持在合理的增幅內；
- b. 根據中國及深圳相關法律規定，除建設工程類合同價值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設備及材料等貨物採購類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建設工程服務類合同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合同及特殊情況由發展商深圳航天的董事會通過批准外，全部合同只可以公開招標的形式予以訂立；
- c. 以私人邀約的形式訂立的合同，價格將參考屆時的市價情況並諮詢中國合資格造價顧問後釐定；以及
- d. 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合同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深圳航天提出的建築方案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

預計建築費用將由深圳航天的內部資源、貸款，以及其他來自金融及／或銀行機構的貸款提供。預計本公司將不再需要對深圳航天增加投資。經股東於2008年批准，深圳航天的股東已經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元。

總承包合同及開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深圳航天聘請的造價顧問提供的諮詢結果，按目前的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等估計，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費用(不包括土地費用及設計顧問費用但包括地基工程、場地平整費用)將介乎人民幣1,401,000,000元(約港幣1,653,000,000元)至人民幣1,409,000,000元(約港幣1,662,000,000元)之間。董事局亦預計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工程將於全面動工後的30個月內完成。預期於總承包合同生效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承擔及訂約負債將增加人民幣932,000,000元，連同付款保證約人民幣139,800,000元(即總承包合同投標價的15%)，將由財務銀團的一家成員公司提供。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價值將會於建築期間過程內波動，而建築中工程的估值會受到完工認證及當時的市場價值影響。本公司預期，開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將於完成時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盈利帶來正面效益，而深圳航天將於建築期間承擔財務成本及開支。

一般授權

由於已簽署的總承包合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其他工程合同會在建築期間分期簽署，倘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其估計總金額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在本公司於2010年1月14日公告內所提及待簽署合同的一般授權已不再需要。

2. 貸款及土地抵押

於2011年1月14日收市後，深圳航天與財務銀團成員航天財務、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已就貸款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合同及一份補充協議。

銀團貸款合同

根據銀團貸款合同，一筆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5年，額度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及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用於建設的貸款額度)將由財務銀團提供。根據貸款，航天財務、工銀深圳以及中銀深圳將分別承擔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貸款額度。提款期為首次提款日起3年期間。還款將自貸款的第四年開始分八期等額償還。利率按照借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執行，按季度結息。若貸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化，則在緊接下一年的1月1日起將利率作相應調整。如沒有可供參考利率或協議各方未能就利率協商一致，則貸款的最近期利率將適用。罰息利率視乎逾期及違約的種類而定，為利率之上加50%至100%。

提前還款是容許的。如深圳航天於不少於30個工作天前通知財務銀團提前還款，便不會構成任何費用。提前還款無需任何費用。

航天財務為貸款的牽頭行，有權收取相當於貸款總額0.1%的一次性前期安排費。工銀深圳為貸款的代理行，有權按照每次提取的貸款金額的0.2%收取代理費。深圳航天應當承擔財務銀團就貸款法律文件的談判及編製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評估費用)，並償付財務銀團因執行貸款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

補充協議

根據深圳航天與財務銀團訂立的補充協議，在貸款款項全部清償前，相當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銷售所得款項的50%應當存入於中銀深圳開立的一個指定賬戶，而於臨時解除土地抵押期間(如中國相關機關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全部租金收入亦應當存入財務銀團開立的賬戶內。

土地抵押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將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而深圳航天需就其財產、建築、第三方責任以及相關中國機關及法律可能規定的所有強制責任購買保險，並以財務銀團作為有關開發的所有保險的共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貸款自(i)協議各方各自的授權簽字人正式簽字／簽章；及(ii)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起生效。貸款額度首次提款的先決條件之一乃是向代理行提交深圳航天就貸款文件(即銀團貸款合同、補充協議及土地抵押)而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局預期深圳航天的股東決議案僅會在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後方可通過。其他前提條件的文件包括總承包合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於開發(包括環保及規劃)及貸款(如有)的批文、土地抵押的登記文件、以財務銀團為共同被保險人的保險單以及中國法律意見書。同時貸款亦規定於貸款的5年期間內，除非經代理銀行事先同意，否則本公司持有深圳航天的股權不得少於51%。

貸款的條款(包括有關費用及提供土地抵押)是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5年期貸款為深圳航天提供靈活性及讓深圳航天有充分時間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用作還款，而且為類似開發的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亦認為貸款條款及土地抵押屬一般商業條款，亦為本公司日常業務，貸款條款及土地抵押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理由及利益

鑒於近年深圳因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大力發展高新技術、金融、物流、文化四大支柱產業而令物業市場發展蓬勃，未來市場對高質素辦公樓需求殷切，故預期本公司將通過由深圳航天建設、管理及經營深圳航天科技廣場而取得良好的收益回報。同時，預期開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將可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物業投資組合。長遠而言，深圳航天自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取得的經常性租金收益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從而使本公司受益。

貸款的財務影響

貸款將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無論是否使用貸款，深圳航天將承擔應付航天財務的一次性安排費人民幣1,500,000元(即貸款的0.1%)，並將會承擔應付工銀深圳按提取貸款額0.2%的代理費。然而，預期該等付款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提供土地抵押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深圳航天及財務銀團成員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務。

深圳航天是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的其他40%權益乃由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航天科技創新研究院持有，而中國航天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深圳航天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及轉移、提供技術諮詢與服務、企業設立、衛星相關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基礎設施開發及相關業務、物業管理及租賃。其目前的項目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開發。

董事局函件

航天財務為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一)向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及集資顧問、信用憑證及相關的諮詢以及代理服務；(二)就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所進行的交易提供款項收付服務；(三)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四)向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六)對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七)辦理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以及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八)吸收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九)對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十二)承銷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十三)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十四)有價證券投資；及(十五)中國航天集團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中銀深圳是中國銀行的一間分行。

工銀深圳是中國工商銀行的一間分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深圳及工銀深圳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航天財務是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將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重選

於2010年12月10日，董事局宣佈，芮曉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上市發行人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芮曉武先生。

芮曉武先生，51歲，碩士研究生，於1999年獲評為研究員，並於1996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為「政府特殊津貼」得獎者。芮先生在1982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軟件專業，於1982年至1985年期間在前航天工業部710所攻讀計算機輔助設計專業碩士研究生，同年在710所參加工作。此後，彼於前航天工業部710所先後任職經營開發處處長、副所長、所長；自2000年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業務助理兼計劃經營部部長、總經理業務助理兼經營部部長；自2001年兼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2年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董事長；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8年1月至今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5)董事長。

芮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於同一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現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以及自2006年12月至今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芮先生長期擔任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熟知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運作，具有極度豐富的管理經驗。

如獲重選，芮曉武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曉武先生：

1. 確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確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確認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4. 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5. 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持有本公司37.06%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訂立總承包合同、貸款以及提供土地抵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除因芮曉武先生、吳卓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僱員而在批准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沒有任何董事於貸款及土地抵押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需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曉武先生、吳卓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董事分別建議各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關於總承包合同以及董事重選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各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關於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建議各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關於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內有關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其他資料。附錄載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芮曉武

2011年1月25日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土地抵押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發出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涵義與通函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考慮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條款，並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的董事局函件。

吾等已考慮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各項詳情，尤其是交易的原因及利益及有關影響。吾等亦已審閱通函第20頁至第29頁載列的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意見，內容關於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條款。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上的資料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關於貸款及提供土地抵押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鄒燦林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振邦

謹啟

王俊彥

2011年1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信函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土地抵押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持有60%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與航天財務、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即財務銀團的成員)就一筆期限為5年，額度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而訂立的銀團貸款合同及補充協議(統稱「銀團貸款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銀團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航天財務為中國航天的一間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航天財務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深圳航天與航天財務、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將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並為期超過三年)，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構思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通函日期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至吾等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聲明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為真實，並將繼續為真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深圳航天及航天財務)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貴公司及中國航天的背景

貴公司現時由中國航天擁有約37.06%權益。中國航天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並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航天專注於發展包括宇航系統、航天服務、航天技術應用及防務系統等四大主業。

貴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業務，為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大部分營業額帶來貢獻。目前， 貴公司經考慮中國航天的發展策略後，亦已從事發展宇航及航天

服務業務。兩個相關項目現正進行，其中一項為開發位於海南省文昌市的大型多功能配套區，而另一個則為開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廣場」，於 貴公司過往的公告及通函內被稱為深圳航天國際中心），即銀團貸款協議下的目標發展物業。

(ii) 深圳航天及廣場的背景

於2007年11月30日，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與中國航天的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出資人協議，根據該協議，計劃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深圳開發廣場成為自主創新的航天科技轉化平台，以及具航天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交流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等功能的中國航天南方運營總部。合營公司深圳航天隨後於2008年1月註冊成立。根據深圳航天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深圳航天的重大資產僅為持有的現金及其於廣場開發項目的權益。

於2008年3月14日，深圳航天於公開招標中中標，可按人民幣49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幅合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深圳航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及房產管理局訂立成交確認書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12,619平方米，位於南山後海中心區東填海區北部（「該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2008年3月14日起為期50年，作為商業辦公用途。深圳航天計劃採納由深圳航天聘請的一名專業項目開發顧問所推薦的建築方案。該建築方案包括一棟雙塔高層辦公樓，連同6層綜合購物商場、4層地下購物走廊及停車場等設施，預期總建築面積將達約196,406平方米。目前的計劃為將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主要部分租出以賺取租金，小部分則留為自用。

廣場的開發自其開展以來進展良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期建築設計、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已完成。建築方案的提交及審批程序現正進行中。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廣場的建設估計將於整體建築工程開始起計30個月內

完成。於2011年1月23日，深圳航天就廣場主結構的建造訂立總承包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932,000,000元。

根據深圳航天聘請的顧問提供的諮詢結果，主要按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的現行價格估計，廣場的建築費用(不包括土地費用及設計顧問費用但包括地基工程及場地平整費用)將介乎人民幣1,401,000,000元(約港幣1,653,000,000元)至人民幣1,409,000,000元(約港幣1,662,000,000元)之間。

(iii) 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的理由

如前所述，初期建築設計、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已完成，而建築方案的提交及審批程序先正進行中。因此，預期建築方案將很快開始。

鑒於工程將於近期展開，因此，深圳航天有必要現在安排建築成本的項目融資。近期，中國的銀行信貸整體趨向緊縮，而公司一般發覺取得銀行融資更為困難。深圳航天與航天財務、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訂立銀團貸款協議，讓深圳航天可於銷售已落成物業前對建築成本進行融資並舒緩深圳航天在此信貸緊縮的環境下對資金的需求。

此外，相信對中國金融機構有關信貸批核的監管控制可能會於短期內更加嚴格，而由於航天財務(財務銀團的成員及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了解深圳航天業務及營運，因此，將在有利的位置下連同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向深圳航天提供資金來源。

深圳航天並無責任提取貸款，如在其他來源取得更佳方案，則可能選擇不會動用貸款。如提取貸款，並無設立預付條件或罰則，因此如更理想的借貸環境重臨，深圳航天可自由地測試市場可否提供再融資。

2. 銀團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在通函上的董事局函件所述，貸款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除下文進一步詳述將分別支付予航天財務及工銀深圳的安排費及代理費外，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對財務銀團所有成員而言大致上整體相同，而財務銀團的兩名成員(工銀深圳及中銀深

圳)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此情況顯示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整體而言屬於公平條款，如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全數提供，則條款將會相同。

銀團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財務銀團的成員

- (a) 航天財務，中國航天的一間附屬公司
- (b) 工銀深圳， 貴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中銀深圳， 貴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ii) 總額及可提款期間

銀團貸款協議下的財務銀團將提供一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由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5年。該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包括(i)人民幣1,350,000,000元用於建設的現金貸款額度，及(ii)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

航天財務、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於銀團貸款協議下的承諾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及人民幣750,000,000元。

深圳航天享有的提款期須為首次提款日起計三年。

(iii) 利率

貸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按照借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按季度結息。如貸款基準利率發生任何變化，則在緊接的下一年的1月1日起將利率作調整。如沒有可供參考的利率或協議各方未就利率協商一致，則貸款的最近期利率將適用。

(iv) 其他費用及開支

航天財務為貸款的牽頭行，將有權收取相當於貸款0.1%的一次性前期安排費。工銀深圳為貸款的代理行，將有權收取相當於提取的貸款金額的0.2%的一次性代理費。

深圳航天應當承擔財務銀團就貸款法律文件的談判及準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評估費用)，並償付財務銀團因執行貸款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

(v) 還款

還款將自貸款的第四年開始分八期等額償還。

在貸款全部清償前，相當於廣場銷售所得款項的最多50%應當存入於中銀深圳開立的一個指定賬戶，而於臨時解除土地抵押期間(如中國機關要求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部租金收入亦須存入財務銀團開立的賬戶內。

(vi) 擔保

土地將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而深圳航天需就其財產、建設、第三方責任以及相關中國機關及法律規定的強制責任購買保險，並以財務銀團作為有關開發廣場的所有保險的共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3. 利率及其他條款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貸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按照借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6.22%。如貸款基準利率發生任何變化，則在緊接的下一年的1月1日起將利率作調整。

誠如在通函上的董事局函件所述，貸款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適用於航天財務的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貸款基準利率，與適用於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的利率相同，而工銀深圳及中銀深圳均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假設利率亦適用於財務銀團的兩名獨立成員，由此推斷貸款的利率屬於公平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展開對貸款利率與其他類似內地物業發展項目的銀行貸款利率之間的比較較為困難，因為該等資料普遍並不公開，然而，吾等找到兩項與銀團貸款大致相若的銀行貸款額度：

- (i) 於2010年6月4日，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9.HK)的聯營公司與若干銀行簽訂一筆為期六年總額度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協議，利率為浮息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 (ii) 於2009年11月30日，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HK)的附屬公司與財務銀團簽訂一筆為期三年額度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利率定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吾等認為貸款項下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而定，與上述兩項銀團貸款大致相若。

吾等亦有限度地對 貴集團及其等銀行的現有貸款進行審查。根據 貴集團截止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目內， 貴集團有約港幣13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於2004年在債務重組而利率為年息1.25%。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提供此低利率的原因乃由於債務重組的特殊情況， 貴集團不會預期現時可再次獲得此等低利率的銀行貸款，故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管理層未能提供銀團貸款息率的有效比較。

航天財務作為貸款的牽頭行，將有權收取相當於貸款0.1%的一次性前期安排費，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00元。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銀團貸款的安排費及其他費用的有關指引。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的主要國有銀行均為其成員)出版的《銀團貸款合作公約》，安排費一般會以銀團貸款金額的0.25%收取，將會屬於一次性支付。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8月出版的《銀團貸款業務指引》，安排費、承諾費及代理費一般以介乎0.125%至0.5%個別收取。由於貸款的0.1%安排費低於兩項指引，吾等認為，與指引收取的費率比較，航天財務收取的此項較低安排費有利股東的利益。

4. 銀團貸款協議的期限

銀團貸款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銀團貸款協議期限的理據。

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開發廣場需要大量投資及較長的建設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早期建築設計、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已經完工。目前估計廣場將於建築工程全面動工後的30個月(或2.5年)內完成(不包括上述早期階段工程)。預期深圳航天將以包括但不限於已落成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銀行融資償還已提取的貸款。由於在建設完成後，深圳航天仍需一段時間進行市場推廣，以及從廣場創造足夠的銷售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才能夠償還已提取的貸款，因此，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5年期的貸款為同類發展的一般慣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將貸款的期限盡量配合深圳航天，尤其在目前信貸緊縮的環境下，符合深圳航天的利益。財務銀團提供貸款讓深圳航天為開發廣場提供資金，減少尋找其他資金的需要。在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的情況下，貸款的期限越長，讓深圳航天於開發廣場時享有的時間靈活性將會更高。

銀團貸款協議亦指明，容許深圳航天提前償還已提取的任何貸款，如有不少於30個營業日前通知財務銀團提前還款，便不會構成任何費用。因此，即使貸款的期限為5年，但深圳航天仍可選擇提前向財務銀團償還貸款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為將貸款期限與市場慣例作出比較，吾等挑選了近期一些債務的發行而有如下特點：

- (i) 有特定用途的項目融資，至少部份為物業發展用途；及
- (ii) 在2011年1月14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的公告之前兩個月所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吾等的調查結果：

發行公司	公佈日期	發行金額 (百萬)	債務年期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3.HK)	2011年1月14日	— 人民幣5,550元 — 人民幣3,700元	— 3年 — 5年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HK)	2011年1月12日	200美元	5年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HK)	2011年1月9日	人民幣2,000元	5年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HK)	2011年1月7日	250美元	5年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HK)	2011年1月5日	人民幣15.4元	1年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HK)	2011年1月5日	港幣700元	5年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HK)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1,000元	1年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HK)	2010年12月16日	人民幣3,000元	3年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HK)	2010年12月13日	340美元	11年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HK)	2010年12月10日	人民幣120元	2年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8.HK)	2010年12月9日	200美元	5年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HK)	2010年12月2日	人民幣1,500元	5年

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債務年期分別由1到11年。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此等超過3年期的物業工程項目貸款屬正常的商業慣例。吾等亦同意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指，5年期貸款為深圳航天提供靈活性，讓深圳航天擁有充分時間創造足夠現金流以便用作還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銀團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銀團貸款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如上所述的情況下，銀團貸款協議年期超過3年實屬合理並為正常的商業慣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銀團貸款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1年1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證券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予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其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好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否	1,143,330,636	37.06%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31,837,011	4.27%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否	1,011,493,625	32.79%
			<u>1,143,330,636</u>	<u>37.06%</u>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是	539,566,136	17.49%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是	471,927,489	15.30%

附註：

- (1) 該等1,143,330,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重複。
- (2) 該等1,011,493,625股股份與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重複。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其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以及概無董事或僱員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認股權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尚未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芮曉武先生、吳卓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該等(a)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及(b)董事的僅有權益為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裁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負債

借貸

於2010年11月30日(即就刊印本通函之前而言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其他貸款約港幣8,238,000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仍有未付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895,000元。

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港幣52,066,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201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

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未償還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為上述負債聲明的目的，外匯的金額已按201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大概匯率兌換成港幣。

7.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以下的項目：

- (1) 內部資源；
- (2) 目前可動用銀行借貸；

董事認為，倘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少的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要求。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前景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港幣869,172,000元，與2009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548,805,000元相比，增加約58.38%。

本期溢利為港幣274,017,000元，與2009年同期的溢利港幣215,230,000元相比，增加約27.31%。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09,881,000元，與2009年同期的溢利港幣139,305,000元相比，增加約50.66%。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71元，與2009年同期的每股港幣0.054元相比，增加約31.48%。

本公司的科技工業在經歷了2008年金融海嘯的衝擊後已逐步恢復，成為業績增長的主要因素。在建的投資物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市場公允值增加，也成為2010年上

半年業績增長的另一個重要因素。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發展項目對資金的需求，董事局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按照本公司新的業務發展規劃，各重點發展項目進展順利。在科技工業穩健發展的基礎上，以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為代表的航天服務業務和以發展宇航業務基礎為目標的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開發皆進入了實質性的建設階段。

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以配售及認購股份的方式，按每股港幣1.13元成功向機構投資者配售514,118,000股股份，集資總額約港幣580,953,000元。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及策劃中的宇航業務相關項目。

科技工業

在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帶動下，2010年上半年的科技工業業務表現理想。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為港幣869,149,000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58.40%；實現經營溢利港幣113,861,000元，較2009年同期大幅增加149.15%。表現較為突出的業務包括智能充電器及線路板，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22,369,000元和港幣179,039,000元，分別較2009年同期增長120.87%和72.47%。

源自智能充電器業務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大幅增加，而線路板業務的海外、香港和中國內地三大市場的營業額同時錄得較大增長。注塑產品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營業額為港幣326,908,000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長39.09%。液晶顯示器業務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額較2009年同期輕微下降，惟香港及海外銷售額較2009年同期有所上升。其營業額為港幣135,208,000元，與2009年同期相比增長31.04%。

科技工業各項業務的稅前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與2009年同期相比，線路板業務實現經營溢利港幣44,503,000元，大幅增長339.71%；智能充電器業務實現經營溢利港

幣16,785,000元，增長198.67%；注塑產品業務實現經營溢利港幣39,213,000元，增長80.69%；液晶顯示器業務實現經營溢利港幣7,103,000元增長178.99%。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位於南山后海中心區東填海區的北部，地盤面積為12,618.6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50年，作為商業辦公的用途。深圳航天擬採納由專業項目開發顧問建議的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建築方案。該建築設計方案包括一棟雙塔高層辦公樓，連同6層綜合購物商場、4層地下購物走廊及停車場等設施，總樓面面積將達196,405.51平方米。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自2009年9月海南航天發射場破土動工後，發射場配套區徵收土地的準備工作隨即展開。2010年3月，海南省文昌市國土環境資源局發佈了徵收土地告知書，標示着徵地工作正式啟動。

目前，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的主要工作團隊已紮根文昌市，政府已加快了項目徵地工作。2010年6月，本項目被《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綱要》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省、市兩級政府高度重視，各項審批在加快進行。本公司已初步確定了項目開發模型，首個開發項目航天主題公園的各項準備工作正在有序進行。同時，配套區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審批工作已接近完成。

持有海南航天35%股權的股東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航天時代」）由於發展戰略的調整，決定不再持有海南航天的股權。航天時代同時按照中國的有關規定，將該股權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讓。本公司董事局經研究後決定收購航天時代所持有的35%海南航天股權。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以唯一競買者的身份，按掛牌價投得有關股權，並在2010年8月4日與航天時代簽訂有條件的產權交易合同（詳見本公司2010年8月4日及2010年8月24日刊發

的公告及2010年8月24日刊發的通函)。有關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相信在海南航天股權統一至本公司旗下後將有利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發展，並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收益和回報。

展望

展望2011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在架構重組後，將繼續完善各項整合工作和規章制度的建設，爭取在運營上取得協同效益。業務拓展方面，科技工業將加大市場投入力度，開拓新的客戶群。管理方面將採取必要措施，改善員工的待遇和切實做好安全生產工作，進一步促進員工隊伍的穩定。雖然宏觀市場環境仍存有變數，董事局對科技工業2011年的業務預期仍然樂觀。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將加緊建設步伐，地基基礎工程的建設、建築設計、場地平整、基坑支護及土石方工程已經完工。此外，項目亦已取得了臨時用地、路口、排污、消防、節能、基坑支護及土石方工程施工、三宗土地合宗等行政許可。項目施工圖報批工作正在辦理之中。除非有不可預期的事項發生，預計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工程將於全面動工後的30個月內完成。同時，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將對項目未來的營銷策略和定位展開研究，結合工程進度開展市場前期開發及經營工作。此外，深圳航天將就項目與深圳地鐵接洽和建設地鐵站等問題與當地政府和地鐵公司協商並落實建設方案。

2011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海南省、市政府的溝通與合作，積極促使政府加

快徵地步伐，年內爭取取得實質性突破。在完善項目商業模型的基礎上，做好配套區首個項目航天主題公園的前期準備工作，適時引入戰略合作伙伴。

為加強公司企業管治和配合未來發展，2010年，本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團隊進行了部分調整。新管理團隊對本公司各項業務和重點發展項目進行了研究和部署，對總部的架構進行了調整，加強了對各業務公司的管理力量，進一步完善了對財務、人力資源、考核評價機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時，本公司也開始編製中長期發展規劃，爭取建立與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主業相結合的主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港幣869,172,000元，與2009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548,805,000元相比，增加58.38%。本期溢利為港幣274,017,000元，與2009年同期的溢利港幣215,230,000元相比，增加27.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09,881,000元，與2009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9,305,000元相比，增加50.66%。

受2010年2月配售514,118,000股股份的影響，按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948,681,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71元，與2009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54元相比，增加31.48%。

資產狀況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港幣4,912,664,000元，較2009年底的港幣4,125,080,000元上升19.09%。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2,738,072,000元，與2009年底的港幣2,293,318,000元相比增加約19.39%；流動資產為港幣2,174,592,000元，與2009年底的港幣1,831,762,000元相比增加18.72%。

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興建中的投資物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公允價值上升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預付款及土地開發成本的增加。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3,416,831,000元，與2009年底的港幣2,690,430,000元相比增加約27.00%。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16元（按經調整2010年2月配售514,118,000股股份後的加權平均股數2,948,681,000股計算），較2009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05元（按已發行股份2,570,904,000股計算），上升10.48%。

債務狀況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881,935,000元，較2009年底的港幣893,196,000元輕微下降。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91,126,000元，與2009年底的港幣132,595,000元相比增加44.14%；流動負債為港幣690,809,000元，較2009年底的港幣760,601,000元減少9.1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提早全數償還一筆銀行貸款，令本公司的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本公司現時已沒有任何銀行負債。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98,448,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91,907,000元相約。財務費用為港幣529,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960,000元相比減少44.90%，減少原因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以致相應的利息支出減少。

財務比率

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綜合毛利率為22.32%，較2009年同期的21.44%略增。淨資產回報率為6.80%，較2009年同期的7.55%略為下降。資產負債比率為17.95%，較2009年底的21.65%進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產增加幅度較大，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早全數償還一筆銀行貸款而令負債減

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15及2.86，均較2009年底的2.41及2.24有所提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比率現時正處於良好水平。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39,972,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和美元。

本公司於2010年2月4日以每股港幣1.13元配售合共514,11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60,000,000元，當中約港幣359,000,000元已投入既定的用途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額約港幣201,000,000元仍存放於銀行賬戶內。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80,009,000元，主要為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前期建設工程的投入。已核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港幣1,309,156,000元，主要是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預期建設工程投入。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承擔的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涉及的投資承諾惟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約為港幣1,166,550,000元。

本公司於2010年8月4日宣佈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以公開投標的方式，收購海南航天35%的股本權益，投標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5,583,400元(約港幣52,394,713元)。根據航天時代與航科新世紀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從航天時代購買海南航天35%的股本權益。

是次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收購及其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海南航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獨立承擔海南航天的全部投資承諾。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於2010年3月建議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已於2010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全體股東批准通過，股息支票已於2010年6月3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其現金流量及財務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及利率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釐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執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有7,000名員工，主要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10.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同：

- (a) 深圳航天就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按投標價格人民幣931,996,000元於2011年1月23日訂立的總承包合同；
- (b) 就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而於2011年1月14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合同及補充協議；
- (c)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4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以按投標收購價格人民幣45,583,4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394,713元)收購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35%股本權益；

- (d) 本公司與Burhill Company Limited，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514,11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81,000,000元及港幣560,000,000元；以及
- (e) 航科新世紀與上海興榮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興榮」)於2009年11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航科新世紀出售其於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本權益予上海興榮，代價為人民幣192,370,000元(約港幣218,339,950元)。

11. 專家

新百利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而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健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下列類別人士可要求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會議上可代表所有投票權的股東之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而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總股本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取消其他投票方式要求之時，可要求投票表決。

- (d) 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概無新百利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向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向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e)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指的各項重大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9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新百利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止2010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電子文檔載於www.hkexnews.hk及www.casil-group.com)；

- (g)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列的規定，自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刊發的各份通函；及
- (h) 本通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電子文檔載於 www.hkexnews.hk 以及 www.casil-group.com。請參閱本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年報分別由第31、37及31頁起，以及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由第22頁起的資料。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按投標價人民幣931,996,000元就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總承包合同，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的通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批准修改指示，惟根據總承包合同應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原先投標價的120%)屬適當及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
- (2) **動議**批准(a)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灣支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頭支行，就一筆為期5年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額度的貸款(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及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於2011年1月14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合同及補充協議；(b)向財務銀團提供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及(c)向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相當於貸款總額0.1%的安排費，以及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11年1月25日的通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當及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及

- (3) 動議批准委任芮曉武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11年1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第(1)至第(3)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通過，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第(2)項決議案投票時放棄表決。